

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史承华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。史承华先生因年龄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职务,辞职后将继续在公司任职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2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的相关公告。

公司于2018年1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的议案》。经公司董事长提名,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成宏先生的个人履历、教育背景、任职资格等进行审查,认为成宏先生符合上市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的任职条件,任职资格合法。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成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。选任后,成宏先生的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,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18年1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发布的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后附成宏先生简历。

特此公告。

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月2日

附件：成宏先生简历

成宏先生，1968年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，高级会计师。成宏先生曾先后担任宝胜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处长、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、江苏远扬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。2016年9月起至今在公司财务部工作。

成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其配偶及其近亲属也未持有公司股票，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，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。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其任职条件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的要求。经查询，成宏先生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